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39號

114年度簡字第1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怡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58號、第20072號），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合併審理，俱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07號、第189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怡靜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男大麻直筒褲（灰白）壹條、男大麻混不易起皺短褲壹條、撥水加工隨身側包（深綠）肆個及撥水加工迷你隨身側包（深綠）伍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犯罪事實部分：「如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部分，均應更正為如下：「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

(二)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吳怡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怡靜如附件一、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

01 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
02 承犯行，態度尚可，且附件一所竊部分物品已發還告訴人、
03 附件二部分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達成和解並
04 給付完畢，因而獲告訴人諒解不再追究，分別有贓物認領保
05 管單、告訴代理人警詢筆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贓
06 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在卷可參，足認上揭犯罪所生損害均
07 有減輕。再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所竊財物種類與價
08 值，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兼衡
09 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
10 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
11 一切具體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2罪，其犯罪時
13 間密集，且犯罪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14 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
15 原則，及考量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
16 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
17 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
18 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三、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

21 (一)被告竊取如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0、11、14、15號所示之
22 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應
2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所
25 竊取如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9、12至13號所示之物品，
26 均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二)又被告所竊取如附件二之棒球帽、後背包等物品，此亦屬被
29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原應依上開規定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30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31 賠償1萬元，已如前述，應已充分保障告訴人之求償權，並

01 達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修法目的，如再將被告未扣案之犯罪
02 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容
03 有過苛之虞。是本院認就被告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之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林雅婷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1	植物皮革隨身側包(黑色)	3	2,070	已發還
2	植物皮革隨身側包(柔白)	2	1,380	已發還
3	植物皮革肩背包(黑色)	1	990	已發還
4	植物皮革肩背包(柔白)	2	1,980	已發還

註：編號1、3之數量係依據警卷第34、4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扣案物照片所載之數量作更正，編號1至4之金額係依據警卷27頁告訴代理人第2次警詢筆錄所更正價格乘以數量後而作更正，上揭更正處皆以粗體字顯示。

22 附件一：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吳怡靜 女 4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怡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6時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1至2樓大立百貨公司無印良品門市內，接續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7,69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該門市副理林玉珊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9、12至13所示之商品（已發還）。

二、案經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林玉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怡靜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因為我當時憂鬱症病發，所以不清楚當下在做什麼，回家之後才知道我拿了很多包包及兩雙鞋子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玉珊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商品明細表、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扣案物照片8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吳怡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1 在緊接時間內，在同一場所竊取多樣商品，其主觀上應係出
02 於單一的竊盜犯意，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被告所竊得如
03 附表所示之財物，除編號1、2、3、4、6、7、8、9、13號已
04 原物發還告訴人外，其餘物品或未發還（編號10、11、14、
05 15），或告訴人領回時已非遭竊時之原樣（編號5、12），
06 難認已實際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07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張靜怡

14 附表：

15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1	植物皮革隨身側包(黑色)	1	990	已發還
2	植物皮革隨身側包(柔白)	2	1,980	已發還
3	植物皮革肩背包(黑色)	3	2,070	已發還
4	植物皮革肩背包(柔白)	2	1,380	已發還
5	植物皮革後背包(黑色)	1	2,590	已發還，惟標籤遭破壞
6	植物皮革單肩包(柔白)	1	2,390	已發還
7	植物皮革單肩包(黑色)	2	4,780	已發還
8	植物皮革提把托特包(柔白)	1	1,590	已發還
9	植物皮革提把托特包(黑色)	2	3,180	已發還
10	男大麻直筒褲(灰白)	1	1,190	
11	男大麻混不易起皺短褲	1	990	
12	黃麻購物袋A3	1	89	已發還，惟有使用痕跡
13	撥水加工舒適休閒鞋	2	1,780	已發還
14	撥水加工隨身側包(深綠)	4	1,196	

(續上頁)

01	15	撥水加工迷你隨身側包(深綠)	5	1,495	
		合 計		27,690	

02 附件二：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072號

05 被 告 吳怡靜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2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怡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2 113年3月1日12時39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
13 00號地下一樓無印良品三多門市內，接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
14 列之棒球帽、後背包各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1,280元)，得
15 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該門
16 市店長李祥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17 二、案經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李祥音訴由高雄市政府
18 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怡靜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因我本身患有重度憂鬱症，有時會有幻覺或斷片，我當時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在店內逛時拿了很多商品在手上，忽然清醒後我就把所有東西放回商品架上，但戴在頭上的棒球帽及身上的後背包忘記放回去，也忘記丟在哪裡了云云。

01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祥音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遭竊商品明細表、和解書、自白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3張、被告照片4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在緊接時間內，在同一場所竊取多樣商品，其主觀上應係出於單一的竊盜犯意，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被告竊得之物雖未據扣案，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附卷足憑，如就犯罪所得部分再予以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即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張靜怡